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林士婷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56  
傳真：02-23566230  
電子信箱：moi216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6189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01000000A115026189301-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國有耕地放領先期作業聯繫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國有耕地放領先期作業聯繫要點」規定1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各單位（除法制處、地政司）、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  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(含附件)



花府 115/05/07



1150088721